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147662026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一汽富华汽车销售服务（长春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47662026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W00040670	红旗HQ9 PHEV豪华版	HQ9 PHEV豪华版	1(辆)	249800.00	249800.00
总价（元）		249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4980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上海徐泾支行

银行账户： 310069189015004376964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协同科研究所

地址： 上海市双单路599号3号楼3楼

电话： 17721342404

联系人： 斯岭浩

2026年11月12日

乙方： 一汽富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383号

电话： 19302188440

联系人： 虞晓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上海徐泾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10069189015004376964

2026年11月27日